

2012/2013 第 1 号 - 对伊朗制裁 - 欧盟对伊朗新措施 - 欧盟理事会第 267/2012 号条例

2012 年 3 月

尊敬的会员：

关于：对伊朗制裁- 欧盟对伊朗新措施 - 欧盟理事会第 267/2012 号条例

为贯彻欧盟理事会第 2012/35 号决议（2012 年 1 月 23 日）- 请参见 [2011/2012 致会员的第 32 号通函](#)- 2012 年 3 月 24 日欧盟理事会 267/2012 号条例颁布了欧盟最新一轮针对伊朗有关原油或石油产品运输的制裁措施。

267/2012 号条例的主要条款第 11-14 条充分体现了理事会决议中相关规定的精神。条例保留了宽限期，使处于欧盟的或受欧盟监管的保险人和再保险人可以继续提供承保服务直至 2012 年 7 月 1 日，第三方责任保险也不能“豁免”。尽管理事会决议规定保险人和再保险人能否继续提供承保服务取决于这项服务是否与 2012 年 1 月 23 日之前订立的合同或其附属合同有关，但现在看来该项限制已被取消，因此现在可以向 2012 年 1 月 23 日以后但没超过 2012 年 7 月 1 日订立的合同提供第三方责任保险、环境责任保险和再保险。类似的情况适用于截止日为 2012 年 5 月 1 日的石化产品运输的保险。

对于合同，包括货物买卖合同和租船合同，条例引入了一条通知规定，要求拟履行相关合同的当事方，至少提前 20 个工作日，将其预期实施的行为通知给其所涉成员国的主管部门。该项通知的要求并不适用第三方责任保险、环境责任保险和再保险合同。

该条例文本可通过以下网址获取:

<http://eur-lex.europa.eu/LexUriServ/LexUriServ.do?uri=OJ:L:2012:088:0001:0112:EN:PDF>

会员如果对该条例是否适用于其目前或今后业务或相关活动存有任何疑问, 可向协会经理垂询—— Robert Searle (robert.searle@westpandi.com) ; 或 Tony Paulson (tony.paulson@westpandi.com).

商祺!

代表: **West of England Insurance Services (Luxembourg) S.A.**

西英伦保险服务(卢森堡)有限公司
(作为管理公司)

R J B Searle

董事